

债券代码：253269.SH
254000.SH

债券简称：23 珠峰 01
24 珠峰 01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离任人员情况

1、格桑扎西，男，1984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西藏自治区康马县财政局副局长、日喀则珠峰农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普布次仁，男，1981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西藏自治区谢通门县水利局局长、日喀则市水土保持检测中心副主任、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鞠斌，男，1982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西藏自治区亚东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卫生局医政科（医学会、干部保健科）主任科员、西藏自治区昂仁县达局乡副乡长、西藏自治区江孜县委统战部二级主任科员、西藏自治区康马县副县长、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4、赵峰娥，女，198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西藏自治区白朗县中学教师、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旅发委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5、杨开志，男，1987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水利局满拉灌区管理局科员、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水利局办公室（人事科）主任及一级主任科员、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6、付君，男，1979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吉林森工建设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吉林森工集团临江林业局总会计师、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共日喀则市政府国资委委员会关于鞠斌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日国资党发〔2026〕14号），经研究决定，免去鞠斌、杨开志、赵峰娥、格桑扎西的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聘任于恒兵、孟红彦、唐雨虹、其美为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根据《关于〈珠峰城投集团财务总监任职的请示〉的批复》，经研究决定由白凤姣兼任集团财务总监，全面管理集团财务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任命尼玛普赤担任职工董事。

（三）新任人员简历

尼玛普赤，女，1994年生，大学学历，现任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投融资资产部经理。历任西藏自治区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职员。

于恒兵，男，1966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南京邮电大学产业处处长、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孟红彦，男，1973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成都中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西藏天歌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等。

唐雨虹，女，1978年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西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等。

其美，女，1991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等。

白凤姣，女，1985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历任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直企业改革指导处主任科员、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监管处处长等。

（四）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者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